

中国农业科学院 兰州兽医研究所文件

农科兰兽〔2017〕39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和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及《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暂行办法》（农科研生〔2016〕13号），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博士学位论文水平，规范我所硕博连读招生工作，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总则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考核工作，突出对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综合素质、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核，提高招生选拔质量。

第二条 组织管理

1. 成立由所长、主管副所长、科技管理处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考核领导小组，对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2. 成立由 5-7 名专家组成的硕博连读考核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考核。被考核研究生的导师和指导小组成员可参加会议，但不参加讨论和最终表决。

3. 科技管理处负责接收硕博连读申请，并进行初审。

第三条 硕博连读申请条件

1. 我所非同等学力报考的在读二年级和三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已报考了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入学考试的不得申请；已报了其他院校博士入学考试或申请的研究生，必须书面承诺（以保证被我所录取为硕博连读生后不再被其他院校录取），方可进行申请。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模范遵守院纪、院规，品行端正，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良好。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4. 已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包括学位课、回所课程），成绩优秀，无不及格和重修记录。

5. 参加学术活动至少 10 次，且经导师和研究所审核通过。

6.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硕士研究生阶段的研究课题取得了创新性进展，且在科学问题上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并与拟开展的博士研究生课题紧密衔接，有较大可能取得创造性科研成果。

7.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研究员或副研究员（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8. 选择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具备支持研究生连读的条件。优先选择原导师，或选择同一团队的相同研究方向的博士研究生导师。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程序

1. 研究生申请：硕士研究生本人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硕博连读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提请硕士研究生导师与拟接收导师审核同意并签字。于3月31日前将《申请表》交至科技管理处。同时提交至少两位专家填写的《专家推荐书》。

2. 初审：科技管理处对申请表进行初审，确保符合第三条所有申请条件。

3. 考核：考核小组于4月20日前完成对申请人的考核工作。

考核方式：申请人汇报、面试

汇报重点：业务学习、科学研究工作进展情况；进入博士学位阶段深入研究的设想与预期结果。

提问方式：采用中英文提问

提问内容：内容包括专业外语表述能力、专业理论、科研进展、综合素质等方面。

小组评议：考核小组成员对申请人是否具有硕博连读的能力与条件进行评议打分，确定是否同意硕博连读。形成硕博连读研究生候选人名单后，报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4. 会议评审与公示：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考核小组确定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候选人名单进行会议评审，最终确定硕博连读研究生推荐名单与拟接收导师，并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科技管理处在5月25日前将确定的推荐名单及《申请表》等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第五条 硕博连读培养

1. 经批准的硕博连读的研究生，自当年9月转入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具体培养要求及环节参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2.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学习期间，须以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时须在第1位）、且以我所为第一单位发表SCI论文的总影响因子必须大于5.0、且至少有1篇影响因子大于3.0，方可毕业。

3. 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若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

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则可向院学位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第六条 附则

1. 硕博连读占用录取年度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统筹考虑我所博士招生指标，每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推荐人数不超过2名。

2. 博士生导师确定招收下一年度硕博连读生后，将在招生简章上明确注明只招收硕博连读生，不再招收下一年度统考生；上一年度已招博士生的导师不能参加本年度硕博连读生招生。

3. 该管理办法自2017年4月7日所办公会议通过后执行，由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2017年4月7日

